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3022620220466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
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
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12日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建设单位(个人)	宁海县技工学校
建设项目名称	宁海县技工学校(银河小学)教学楼提升工程(一期)
建设位置	跃龙街道银河路181号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陆仟壹佰伍拾壹点贰平方米
附件附图名称:	1. 总平面图1:500; 2. 建设单位或个人自取得该证之日起一年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应在该证期满一个月前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续手续,未办理延续手续的,该证自行失效。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